

广州市荔湾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粤府〔2021〕80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穗府〔2022〕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共创未来”的北京冬奥精神为引领，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把推进广州世界体育名城建设、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深化体育强区建设，落实区政府“一个定位、两大引擎、三大平台”发展思路，大力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积极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以文体惠民擦亮荔湾品牌，构筑幸福荔湾。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更加多元化、标准化、智慧化，基本建成与荔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实力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扩展健身场地设施，改善体育健身环境氛围，构建 10 分钟健身圈，基本实现街道公共社区体育设施全覆盖，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不低于 50 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 m²，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 2.5 名，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不低于 0.6 块。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系。

1. 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总体布局。紧紧围绕“把脉南北片区差异，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均等化水平”的思路，统筹规划、科学部署，着力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聚焦“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在摸清荔湾区现有全民健身设施的底数短板基础上，有效利用辖区内各类公园、广场、绿地、河涌沿岸和闲置用地等公共空间资源合理配置社区基础体育设施，利用荔湾区丰富的“一江两岸”水域及滨河道资源，充分建设健身步道、碧道、绿道等，新建或改建城市公园 2 个，健身步道达 200km、碧道 41km，绿道 4km（新增）以上。

2. 加快拓展复合型健身活动空间。推进区级全民健身活动中

心和体育公园建设，通过对芳村体育中心、荔湾体育馆和广州青年公园等现有公共场馆资源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类型丰富、特色鲜明、功能多元、标准更高的区级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和全民健身广场，补齐区级全民健身设施短板。探索复合用地模式，支持健身设施与文化、教育、养老、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整合共建。鼓励有条件的街道结合文化娱乐中心、社区空地等现有场所建设社区健身广场、健身苑等组合型多功能体育场地，鼓励在楼宇屋顶、架空层、园区厂房、地下空间、高架桥底等空间建设嵌入式健身设施、共享球场等灵活便捷的场地设施，加大足球场建设力度，计划新建、改建 14 片足球场，提高人均足球场地比例。在公共体育场所适当增加老年人使用的健身设施，为老年人运动健身提供便利，适当补充社区儿童及青少年适用的户外健身游乐设施。

3. 增加社区健身设施配套有效供给。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设施。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社区，要结合城市更新和微改造契机，以“绣花功夫”推进社区健身设施建设改造，新建或改建社区公园 2 个，口袋公园 32 个。加强对体育设施配建情况验收监管，将其作为新建住宅项目和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

容。

4. 提升场馆设施高质高效管理水平。支持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充分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可在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的条件下向社会规范有序开放；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实施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提升工程，鼓励应用人工智能、新兴技术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进行全方位升级，推动健身器材设施智能化、功能多元化改造，打造智能化体育场馆的应用场景，提升服务功能和运行效率。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使用安全检查，落实《广州市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做到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保障使用安全。

（二）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5. 树立群体赛事活动品牌新高地。拓展全民健身的广度和深度，不断丰富市民身边的全民健身活动，支持有条件的体育场馆提升办赛水平和能力，举办具有自主品牌的群众性体育赛事，鼓励企业、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形成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面联动的赛事活动体系。着力打造“一区一品”的“7.16全民游泳健身周”系列活动，高标准举办荔湾区广场舞大赛、“荔湾杯”羽毛球慈善公开赛等精品赛事活动，积极发展游泳、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射击和

棋类等创建“一会一品”赛事活动，不断提高办赛水平和影响力，提升市民的参与度和获得感。配合市政府、市体育局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持续做好广州马拉松、国际龙舟邀请赛、横渡珠江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等赛事活动参与及保障工作，积极承办体育节、市长杯和户外运动节等省市级群众体育品牌活动。

6. 构建区域特色项目活动新常态。以“一街一品”为引领，发挥各街道“一站两点”功能作用，鼓励各街道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使特色健身活动融入社区居民生活。积极开展武术、太极、健身气功等民族传统运动，大力推广龙舟、广场舞、醒狮、毽球、棋类等特色项目，传承岭南体育文化基因。鼓励各行业各部门举办职工、农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等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区域性、综合性群众运动会和节庆体育主题活动，计划于 2024 年开展荔湾区第十五届运动会。

7. 拓展开发新型体育活动新模式。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依托互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大力推广居家健身、线上健身、虚拟运动和云赛事等，创新促进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形式和监管机制，推动体育健身成为覆盖线上线下的一种新型健康生活方式。

（三）健全体育健身组织网络体系。

8. 全面强化体育社会组织监管。依法履行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监督和管理，重点关注高危险性体育健身项目、体育培训机构等

领域，加强前置审查，健全登记注册和评估考核机制，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体育社会组织监管体制。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各类体育社团、体育民办非企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重点培育发展群众身边的社区体育健身组织，引导体育健身团队等自发性的草根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转化为固定健身组织，鼓励其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备案。不断优化和完善各类别体育社会组织结构，鼓励社会知名人士和体育专家担任体育社会组织领导职务，支持优秀退役运动员到体育社会组织任职。加强体育社会组织骨干人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9. 激发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活力。鼓励区体育总会、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区级单项体育协会、各类人群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积极承担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任务。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向具备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鼓励体育社会组织采用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无形资产，做大做强自主品牌赛事活动。

（四）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0.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大力鼓励和支持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单项体育协会会员、体育科研人员、运动健身达人和街道社区干部等加入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化水平，坚持示范推广与日常指导相结合，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加大

培训力度，提高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展示和交流活动，组织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机关(企业)、进社区、进学校宣讲科学健身和体育设施使用知识、体育技能等。加快推动实现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审核、晋级和服务的数字信息化管理。

11. 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惠民服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要求下，探索推动体医融合发展。常态化组织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部门，针对中老年人、运动爱好者、慢性病患者、白领群体、残疾人等不同人群开展体质健康测定、慢性病预防和运动伤病防治等健康干预与指导服务，形成体医融合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依托区级、街级国民体质监测站开展标准化体质监测服务，运用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推广个人健康档案和运动处方，不断提升国民体质合格率、优秀率。定期开展体质健康大讲堂等科学健身系列讲座，提高市民科学健身的意识和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国民体质测试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开展运动风险评估、提供健身方案或指导运动促进健康等服务。组织辖区内各街道、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五) 探索全民健身跨界融合发展。

12. 不断深化体教融合改革发展。坚持把加强青少年体育锻炼作为全民健身的重心，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建立

体教理念、目标、资源、措施相融合的“一体化”体制机制，与“双减”政策相配合，联合区教育部门共同促进青少年身体锻炼和文化学习协调发展。严格落实学生每天校内、校外体育锻炼各1小时制度，促使学生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体质健康优良率稳步提高。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探索发展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整合教育、体育多部门的赛事活动、健身设施、技术人才等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深化体教融合，形成发展合力，畅通融合渠道，为青少年开展体育锻炼提供便利条件。

13. 创新开发体育文旅融合业态。推进“体育+文化”“体育+旅游”等发展模式，依托荔湾区滨水文化、景观、历史文化街区、产业、游憩等资源，结合城市绿道、绿地板块、公园、河涌等生态要素，发展徒步、马拉松等群众参与广、旅游拉动功能强的体育赛事，鼓励广大市民参与户外运动，不断扩大赛事活动综合效益。引导和鼓励旅游企业结合体旅融合空间载体，设计开发体育旅游特色产品和线路。

14. 培育壮大体育产业消费市场。推动形成以政府引导为保障、以体育行业协会和服务组织为支撑、以体育企业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发展机制，促进全民健身蓬勃发展。加快推动“体育+”跨领域发展，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教育、养老和商业等产业融合，支持民营企业拓展体育经营范围，深入开发培育群众体育消费市场，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在线健身等体育新业态，拓

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消费新空间。加强体育彩票建设工作，扩大责任彩票社会影响力，推动体彩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区内大型公共体育场馆为依托，规划建设具有荔湾特色的体育产业功能区，引导形成与区域商圈相融相通、具有较强带动辐射功能的体育消费商圈，推动体育消费场所多元化、多样化、集群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将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建设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行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根据本实施计划拟定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合作，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实施。各街道要配备配齐全民健身工作人员，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的良好格局。2025 年底，区文广旅体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全民健身工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体育部门报告。

（二）加大经费投入。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的公共财政投入，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要求，保障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安排资金优先支持惠民项目，重点支持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全民健身重点项目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赞助，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全民健身。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积极性。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

金投入规模、结构、绩效与全民健身发展目标相匹配。

（三）落实安全保障。加强全民健身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评估。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管，鼓励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加强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全过程监管，细化医疗救护、疫情防控、安全防范、应急救援等安全措施。统筹做好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落实举办大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1+3+1”工作要求和熔断工作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和法规政策，着力推广全民健身科普和基础技能知识的宣传和指导，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宣传阵地建设，倡导健康阳光文明的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广大市民的科学健身意识，营造我区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加强岭南体育文化宣传，讲好荔湾体育故事，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益宣传，强化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社会共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